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8月11日

發稿單位:綜合規劃司

連絡電話:21910189#2084 編號:080

## 法務部推動司法改革,充分關照兒少、性別平等面向

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質疑及媒體報導司改兒少及性別議 題遭忽略一節,應有所誤會,法務部說明如下:

司法改革面向很多,國是會議中各分組決議即高達200多項,本部充分重視,也都會研議推動,惟須先就核心業務提出改革方案,以本業革新為起點,厚植改革基礎,再以核心業務為主軸的改革方案中,充分吸納其他面向的改革,包括大家關心的兒少、性別平等議題,尤其兒少議題,尚涉及司法院、警政、社福、醫療等單位,有賴跨院、跨部會共同協商推動,惟本部持續努力,相關具體內容如下:

- 一、針對兒少、婦幼弱勢在司法程序上特殊性,提供必要之保護與協助:
  - (一) 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

針對兒童、心智障礙者,已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訊問上,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。本部規劃「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(詢)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」,自106年1月1日實施,依該計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,迄今已有178位檢察官完成訓練取得證照,並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,提供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。此外,就性侵被害人在偵查階段之訊問,提供溫馨談話室、一站式之服務。

(二) 推動被害人包括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參加

被害人訴訟地位之提升,不僅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有此需要,而應兼及所有重大犯罪被害人,本部積極推動刑事訴訟法修法,正研議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修法建議案。

- (三) 少年矯正執行專法(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) 部分,本部矯正署已會請司法院、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相關部會提供寶貴意見,審慎研議中。
- (四) 矯正署請增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力,將優先編制於少年矯正機關,以提昇收容收少之諮商輔導成效。
- (五) 推動毒品少年犯多元處遇、輔導少年犯、虞犯升學、習技、 就業等。
- (六)配合衛福部防治兒虐、對重傷害及死亡兒童個案進行檢討 我國已制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,該法中央主管 機關為衛福部。關於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,由衛福部本其主 管機關權責辦理,且為防治重大兒虐事件,衛福部已頒訂「重 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,針對父母、監護 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53條所列之相關情事,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 檢討,檢視體制面之缺失,廣泛蒐集資訊,據以提出改善跨專 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,問延兒少保護系統。本部充分 配合網絡合作與分工。

## 二、 本部已設有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
本部已在行政院「性別平等處」的督導下,部本部設置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,所屬機關包括各級檢案機關內則均成立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,小組內外聘民間委員3至7人,目前本部專案小組外聘委員為5人,長期關注性別、兒少議題的賴芳玉委員也是本屆5位外聘委員之一。

專案小組除了提供本部政策諮詢及指導規劃外,也督導本部及所屬宣導、教育及推動各項具體性別平等措施。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推動方向,均與國是會議有關性別平等的決議方向一致,例如推動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、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人員、法務統計建立性別指標等等,並將會持續研議推動。

- 三、 有關通姦、兩小無猜性行為除罪化及優生保健法修法部分, 輿 論意見尚有正反爭議, 本部將持續推動對話、釐清爭點尋求共 識。此外, 優生保健法部分仍必須交由主管機關衛福部研議。
- 四、有關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部分,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3條規定,少輔院本應於92年全面改制,惟當時因國家財政困難遂暫緩。此為本部持續推動政策,改制所需經費及人力甚多,需政府財政及人力到位方能完成。至於少年矯正機關是否與成人矯正系統分離,移由司法院或教育部一貫式處理,仍待爾後繼續研商妥慎規劃。